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646號

原告 陳泰祥

追加被告 黃品富

上列追加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04號、第2005號、113年度金訴字第11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法官 陳柏榮
法官 王麗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定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